

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廉能政府，誠信社會

貳、使命

透過「愛護、保護、防護」三策略面向，落實反貪、防貪、肅貪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推動多元社會參與，培植民眾反貪意識：結合法務部廉政署、公私部門與 NGO 團體協力反貪宣導，透過搭配各機關業務活動、網路媒體平臺、廉政志願服務及推廣誠信品德教育等方式，喚起社會各階層民眾對於貪腐威脅的意識，鼓勵關心參與廉政議題，打造本府廉能施政團隊形象。
- 二、持續辦理內稽內控，強化機關風險預警：彙整各機關高廉政風險事件及監辦採購案件等資料，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內控查核，從中進行機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；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強化監辦採購業務等預警作為，協助機關達成節省公帑浪費、增進國庫收入及完善作業流程等效益。
- 三、精進宣導陽光法案，具現行政透明理念：持續以研編客製化教材、防貪指引及 e 化數位學習等方式，精進廉政倫理規範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，及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，鼓勵申報義務人提升授權查詢比例；同時全面檢視機關業務流程，協助建立行政透明化措施，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，降低黑箱舞弊等貪腐空間。
- 四、採行外部監督機制，廣納廉政興革建言：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成立廉政平台，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重大採購案件，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，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，作為本府訂立廉能政策，及促進採購案件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執行之參考。
- 五、建構完整公務機密法治觀念，正當合理使用資訊系統：為強化同仁公務機密法治觀念，責成所屬政風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；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，由所屬政風機構協同機關資訊單位，執行資訊使用管理稽核，依機關「資安責任等級」實施 1 至 2 次稽核，俾以有效防範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。
- 六、密件源頭管理，落實開放政府：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精神，請各機關依《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》，辦理機密文書檔案清查作業，並依文書保密規定，落實公務機密文書核定，實踐本府「開放政府、資訊公開」政策。

- 七、提升涉嫌貪瀆案件立案偵辦率：強化廉政工作效能，精準掌握犯罪事證，妥善運用廉政資源達成精緻化查處作為，同時強化政風同仁查察違失不法之專業能力，蒐證務求縝密，移送力求審慎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，增進肅貪工作成果。
- 八、杜絕弊端違失發生：精實查處作為，嚇阻弊端違失發生，並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，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，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，對於主動通報涉及本府重大管理不當行為，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，具重大效益或貢獻者，主動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專案敘獎原則」簽報敘獎；另據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落實「揭弊者身分保密」及「禁止不利人事措施」，以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不法不當事件之揭弊者，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，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。
- 九、建立反省改進的文化：運用各項廉政作為，機先發現違失積極導正，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，即時追究責任適時調整職務，以遏止弊端並減少違失案件發生，建立發掘違失之機制，進而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，同時確保同仁依法行政，以強化市民對於政府的信任度，達到建立反省改進的優良機關文化。
- 十、提升本府清廉度：積極建立各類檢舉管道，強化市民對廉政工作之參與，藉以發掘本府潛藏弊失，持續宣導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，遇有符合領取檢舉獎金之條件者從優核發，鼓勵市民協助防治貪瀆舞弊，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，建構廉潔施政環境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	一般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人事、總務、資訊管理等業務。
貳.	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	<一>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照人事法令規定，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、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、遷調、考核、考績、獎懲等作業。 2.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，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，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，提昇政風工作績效。 3.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培養員工保密觀念，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。 4.實施資訊內、外部稽核作業，強化資訊系統使用管理，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及違規查詢。 5.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；並結合行政力量，加強危機風險管理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。 6.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，採取專案機密、安全維護措施，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 7.針對重大市政活動、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，加強安全通報措施，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，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。 8.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，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。
參.	端正政風	<一>政風資料蒐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主動發掘違法情資，並針對重大工程或巨額採購等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，適時予以導正缺失，如涉嫌貪瀆不法案件將積極啟動查處作為，縝密調查詳實蒐證，積極查察貪瀆舞弊。 2.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，並結合檢察及廉政系統，發揮整體效益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，以杜絕弊端違失發生。

		<p><二>政風案件查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積極遏止貪瀆不法，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，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，提高貪瀆案件查處品質，透過精緻查處作為，縝密蒐證審慎移送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，強化肅貪效能。 2.透過各項廉政工作強化興利防弊，機先發現違失並予積極導正，降低機關人員觸法之可能，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數，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。 3.運用各項廉政作為機先防弊，對於涉有行政疏失人員，即時追究責任適時調整職務，以遏止弊端減少違失，建立發掘違失機制，落實違法弊失之課責，確保依法行政，建立反省改進的機關文化。 4.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，持續配合廉政署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，發掘長期性、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，完整蒐集犯罪事證，發揮興利除弊功能，提升肅貪效能。
		<p><三>處理檢舉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暢通各類檢舉管道，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，以掌握民眾提供各項廉政建言，發掘本府潛藏弊失，防治貪瀆舞弊，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，以回應社會期待，建構廉潔施政環境。 2.持續宣導獎勵民眾有效檢舉貪污瀆職，共同打擊貪瀆不法，遇有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」者，從優核發檢舉獎金，並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作為，以發掘潛藏弊失，防治貪瀆舞弊，維護本府廉潔形象。 3.加強宣導「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鼓勵並保護主動揭露本府重大管理不當、不法之行為，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，預防弊端違失案件之發生。
肆.貪瀆預防	一.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	<p><一>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受理財產申報。 2.另配合法務部政策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，並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，以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。 3.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，辦理廉能楷模選拔，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，帶動整體廉潔風氣。 4.持續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量測，並協助機關體檢各項行政流程，研議相關行政透明措施，以提高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。 5.持續推動法紀宣導，提供廉政倫理及陽光法案諮詢窗口，落實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

		<p>錄制度，以維機關優良政風。</p> <p>6.與廉政相關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，深耕社區關係、推廣廉政志工、擴大社會參與，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，厚植外部監督力量。</p> <p>7.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，加強內部稽核，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，提升防弊執行成效。</p> <p>8.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，檢討分析弊失癥結，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，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，落實檢討機制。</p> <p>9.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，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。</p> <p>10.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透明化之行政措施，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，降低貪腐黑數，回應民眾知的權利。</p>
伍. 建築 及 設備	一. 其他 設備	<p><一>設備及投資</p> <p>1.租賃個人電腦 12 臺。</p> <p>2.購置電腦周邊設備。</p>
陸. 第一 預備 金	一. 第一 預備 金	<p><一>第一預備金</p> <p>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</p>